2026年经开区节日氛围布置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执法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执法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经开区节日氛围布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经开区节日氛围布置项目

2、项目地点及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在节日期间对经开区的多条道路、出入口等重要节点进行氛围布景，设计布置节庆艺术景观，按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规格、时间、地点等提供方案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拆除等全部服务。

二、实施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

三、项目费用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肆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小写）1604574.40元

本合同为全费用单价合同，以现场点验实际工作量为依据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全费用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材料、人工、制作、包装、辅材、运杂、卸车、安装、拆除、验收、接线、交通、各种险、现场水电、售后服务维护、拆除、税金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撤离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类定制雕塑及发光字等，拆除后残值归乙方所有。

四、监督与管理

1、承包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提供方便。

五、材料供应

根据双方协商，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设计要求自行采购项目材料，并由承包人负责技术，质量的监督。（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主材、数量，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款式在实施前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六、项目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各节点期服务完工后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单位计量复核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后一并进行结算，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价的100%。

3、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因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实际支付按财政拨付情况执行，不计滞纳金、利息等所有其他费用。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中标供应商除应履行按期按量提供合格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完成本项目所需材料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运输撤离退场全套服务内容（如果包含或必须安装、调试的）；

3、供应商所投入的作业车辆（吊车、标准制式水车、无泄漏垃圾清运车、厢式货车等）、作业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雕刻机、剪板机、写真机等）、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电工、高处作业人员、花卉养护人员等），不能影响城市形象和市容市貌；供应商应精心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高效率，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的要求；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本项目实行巡视保障、维修服务，但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执行，安全文明实施项目，不扰民、不妨碍交通管理，合同期间零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护好现有路灯设施，不得损坏路灯灯杆油漆，避免路灯灯杆歪斜等情况的发生。如出现以上情况，由供应商赔偿所有损失，恢复路灯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造成后果严重的，采购人将依照相关部门条例进行处罚；

7、供应商须按照《无锡市节庆氛围布置工作方案》锡宣通〔2021〕21 号统一规范和要求进行布置，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等其他工作。

8、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八、项目质量与竣工验收

1、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3、质保期：节点美陈、灯笼、国旗质保期从布置完成开始到拆除完成为止；花卉布置确保当季效果。在质保期内保持景观小品整体的安全、美观，根据采购人要求维护，确保景观的延续性。

4、文明布置及安全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文明布置，应注意现场安全隔离，注意保护好环境，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2）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完善安全措施，布置过程中所有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4）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作业人员，不能影响城市形象和市容市貌；中标供应商应精心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高效率，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要求；

（5）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本项目实行巡视保障、维护服务、拆除现有点位景观小品等配套服务工作；

（6）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执行，安全文明实施项目，不扰民、不妨碍交通管理，合同期间零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建立和完善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防范于未然；

（8）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护好现有设施。如在布置期间出现破坏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赔偿所有损失，恢复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造成后果严重的，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部门条例进行处罚；

（9）悬挂灯笼、亮化率不得低于98%，采购人对于现场的布置条件将不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10）灯笼及国旗悬挂、维护时，布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灯笼安装及拆卸时，应避开交通高峰期，不得造成交通事故或拥挤；

（1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无锡市节庆氛围布置工作方案》锡宣通〔2021〕21号统一规范和要求进行作业，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等其他工作。

（12）材料的供应：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景观氛围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安装、维护、拆除等。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负责材料合格、正常、安全使用。

5、关于变更的约定：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方案变更，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安装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2）如发生变更、安装条件变化等，承包人需要变更工程内容的，要由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

6、变更计价原则如下：

（1）《承包人报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固定单价（同一子目有不同单价的按加权平均值计算单价）认定；

（2）《承包人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固定单价认定；

（3）《承包人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认定；

（4）《承包人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共同询价定价确定；

7、承包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等其他工作。

8、误期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不设上限。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每天进行巡查工作，并上报巡查情况，经发包人抽查发现，按 1000 元/次处罚承包人。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

1. 采购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协商，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承包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项目合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号：21090188000040665　　账号：21090188000040665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见证方：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经开区节日氛围布置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经开区

发包人（甲方）名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执法监督局

承包人（乙方）名称：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3691026，电子邮箱 thxcjcs@163.com）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

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双方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该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监督部门对各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各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各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各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和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执法监督局

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名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执法监督局

承包人（乙方）名称：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本合同自发包人加盖公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

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